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单吕龙先生、章卡兵先生、李士良先生和非关联人施兆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，有利于光学业务的健康发展，符合各投资主体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与

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8月10日